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0日第73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157号

被告周明珠,女,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44546。被告徐稳,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1711X。被告永康市双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永康市中港五金制造厂内)。法定代表人徐稳:本院受理原告俞红花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13165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26号

蒋伟祖、王俊江:本院受理原告池笑青与被告浙江凯恒工贸有限公司、冯君君、蒋伟祖、王俊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分别为2016年6月22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在十里丰监狱;2016年6月23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在金华监狱女子监区,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75号

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楼爱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观上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232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134号

吴建中、赵彬伊:本院受理原告吕振友与被告吴建中、赵彬伊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418号

吕思飘(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9087941)、吕师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92-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207933):本院受理原告钱明亮与被告吕思飘、吕师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整及自2013年2月至款清止按每月2%支付利息(截止至2016年2月已欠利息72000元整)2、被告吕师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东门四楼6号法庭。合议庭成员: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85

朱新楼、周梅姿、朱军豪、朱军盛(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新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09265718、330722196206245725、330722198405186418、330722198505195712):本院受理原告朱享亮、方武林与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确认朱享亮、方武林与你们于2006年2月11日签订的《房契》有效;2、判令你们协助办理坐落在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永康房权证四路字第00000090号"、"永西集用(2000)字第0010号"的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龙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182号

程官韶、池美红:本院受理原告付建军与被告程官韶、池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陈飞峰、胡悠悠、王安军,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57号

汤志卓(住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厂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153014);沈华霞(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大院堂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志卓、沈华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一汤志卓归还原告货款74838.6元及资金占用费83144.24元,合计157982.91元;2、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请求由两被告承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96号

高朝武(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墙村高山头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01430):本院受理原告施晓伟与被告吕晓宁、吕巧艳、高朝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吕晓宁、吕巧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22.2万元(利息从2012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决被告高朝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朱蕾蕾、章璐、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67号

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茶场内左侧第三幢,法定代表人:方明龙);方明龙(住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0821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旺成峰窝纸板厂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方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95号

陈涛:本院对原告程鑫星与被告周磊、池蓓、陈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00号

被告孙好,(身份证号:330722197811072134,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中处86号)。本院受理吕月琴与被告孙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上午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712号

被告胡孟进,(身份号码:330722197307142615,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1号)。被告章意,(身份号码:330722197309092623。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1号):原告黄笑玲与被告胡孟进、章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3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221号

被告郎龙标,男,1964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4090632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郎龙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89959.2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是以489959.29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点二计算至2015年3月16日止(扣除1.15元);罚息以489959.29元为基数从2015年3月17日起以日万分之六点三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复息从2015年1月21日起以未支付利息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三计算至利息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3号

夏军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花园大道9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3191411):本院受理原告应佳佳诉夏军勇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女儿夏圃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6月21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89号

胡震江:本院对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锐凯工贸有限公司、李伟权、胡震江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7236419。被告赖彩玲,女,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26667。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37号

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7236419)、赖彩玲(女,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26667):本院受理原告程福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归还原告程福双借款9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万元从2013年11月28日起;55万元从2014年10月7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雄杰、赖彩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630元,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周明珠,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44546。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85号

周明珠(男,198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公园巷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44546):本院受理原告卢志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明珠支付原告卢志方货款546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66元,由被告周明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56号

胡津浙:本院对原告唐金洪与被告胡津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55号

徐春风(住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103 01X):本院受理原告鲍叶青与被告徐春风、李晶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春风归还原告鲍叶青借款人民币4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李晶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鲍叶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4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2425元,由原告鲍叶青负担5900元,由被告徐春风负担26525元,由被告李晶灿对被告徐春风应负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54号

池志武(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池宅村石锦村50号,身份证号:330722197702022314)、卢爱(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池宅村石锦村50号,身份证号:330722197901062327):本院受理原告何金伟与被告池志武、卢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池志武、卢爱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何金伟代偿款人民币125668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何金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池志武、卢爱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2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6624元,由原告何金伟负担66元,由被告池志武、卢爱负担16558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99号

被告吴方剑(身份证号:330722197401162313,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游市街31号):原告任飞虎与被告吴方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方剑归还原告任飞虎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5年1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月利率0.5%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吴方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09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百佳乐大道11号:原告陈卫东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陈卫东货款人民币47864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月利率0.5%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8880元,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优福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 醒

刊登于2015年12月26日永康日报的第712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2015)金永商初字4295号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应为18万元,特此提醒。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望春东路8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